

云南民航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方：云南民航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5321000151331138

乙方：云南民航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0095038107L

法定代表人：范伟

乙方是经公安机关审核并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 一、范围、内容及其职能职责

### 1. 服务工作区域范围

保卫工作范围：维护甲方大门、办公区、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区域的治安秩序，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处理可疑情况，避免治安事件的发生，为甲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 2. 服务工作内容及职能职责

#### 1. 保卫工作

(1) 负责所辖范围的治安、保卫工作。

(2) 所辖范围门岗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对进出门岗人员、车辆、物资按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3) 所辖区域的定期巡逻。

(4) 安保系统监控。

(5) 日常体、技能训练。

## 二、服务期限和人员进场安排

###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人员进场安排

人员根据甲方现场工作需要，2025 年 1 月 1 日一次性进场。

## 三、人数

乙方派出5名经过培训合格的保安人员。

##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报酬包干价 178800 元/年（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此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 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每次每季度末将服务报酬 447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元整）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收款账户资料证明》所载账户资料，以（银行转账/现金）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4.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金额及抬头正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相应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五、甲方权利和责任

1. 无偿提供进驻安保人员的工作场所及日常必须的用水、用电等相应的工作条件。

2. 为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单位内部安全保卫相关设备、资料及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 甲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从事超出服务范围之外的工作。

4. 甲方私下与乙方工作人员一切经济往来所产生的后果，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提出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导致保安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在约定的服务范围，导致保安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行调整派驻安保人员的日常作息时间，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在 24 小时不脱岗的前提下，确保每天每人每班工作不超过 12 小时，实行两班倒制度上岗。

2. 乙方有义务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政治素养，业务素质、职业道德修养，并对保安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 乙方因正当理由（如安保人员须参军、考学）与甲方协商后有权对派驻安保人员进行调整。

4. 乙方有权按管理规定对安保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有权拒绝从事服务范围外的工作要求。

6. 乙方因工作需要，在服务区域内经甲方同意后安装的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

### 七、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治安防范信息，协助提高甲方的社会治安综合防范能力。

2. 确保甲方保卫目标安全或将受侵害程度减至最低。

3.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驻安保人员执行安保工作。安保人员必须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4. 乙方为派驻人员购买职工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聘用期间派驻人员发生因工发生伤害事故（例如：疾病、车祸、死亡）时，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赔偿，由乙方对接职工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的的赔付流程。

5. 乙方保证在对甲方的服务期间，人员流失不会过大，以至于影响服务质量。

6. 负责为派驻人员配备符合保安服务岗位所需的标准服装、装备等。

7. 乙方应当为派驻人员依法购买社会保险及雇主责任险。

8. 乙方派驻甲方安保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初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

(2)、年龄 18-50 周岁，热爱保卫工作，责任心强；

(3)、服从上级管理；

(4)、无犯罪记录、无纹身；

(5)、需持有公安机关发给的《保安员证》。

9. 乙方在项目中所聘用的任何人，有如下表现，乙方必须撤换此类人员：

- (1)、坚持错误行为；
- (2)、考核不合格或玩忽职守；
- (3)、不符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4)、参与或组织、鼓动家属聚众闹事或危害治安等任何非法行为；
- (5)、坚持任何危害安全、健康或环境保护的行为。

10. 危害治安的行为

乙方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自己的职员或劳务人员的聚众闹事或危害治安等任何非法行为发生，并保护设施及附近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侵害。

11.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

12.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13. 乙方如需更换派驻保安人员时，需向甲方提前报备，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八、免责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发现甲方防范设施、规定、措施有隐患或不安全因素，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而甲方未及时整改，造成安保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安保区域内如发生现金、珠宝、首饰、有价票据及其它无法确定其实际价值物品且不属于个人财产的盗窃案件，依法由犯罪行为人承担责任。

3. 因火灾、爆炸、抢劫、投毒等违法或犯罪行为导致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由犯罪行为人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如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或意外因素造成守卫目标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安保工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已投保的由投保方负责赔偿，已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赔偿。

####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需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的，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

2. 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理由无法履行合同，须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且拒绝撤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逾期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内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超过三十日的，从超出之日起按每日每人 2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六十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报酬 30% 的违约金。

3. 特殊情况除外（办事人员生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5.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留的单位地址或者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住所地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另一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昭通市昭阳区二环西路乌蒙古镇 29 幢。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我司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云南民航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银行账号：78090154800001276

贵单位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司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将及时书面告知贵单位。如因我司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司承担。

云南民航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